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明玉
電話：06-3901041
傳真：06-2982349
電子信箱：d220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總字第10201148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11484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行政院函，「大陸地區遺族請領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一次撫卹金作業規定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2年2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020023236號函辦理，檢附該函供參。
- 二、查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29點及第30點規定略以，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，以下簡稱工友)因遭遇職業災害、罹患職業病，或因病故、意外死亡者，其撫卹金給與標準，各機關應分別依「勞動基準法」(以下簡稱勞基法)第59條所定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標準或第55條所定退休金標準，發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；至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，比照勞基法第59條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4月23日勞動3字第0960067215號書函規定略以，勞基法第59條第4款職災死亡補償之受領順位係以遺族「身分」認定，與其是否取得我國國籍無涉。爰停止適用旨揭作業規定，至有關工友死亡其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配偶等遺族請領撫卹金作業，仍請依前開勞基



1020114847

法、「工友管理要點」及各機關學校內部作業程序等相關
規定，本權責依個案事實審認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

2018-02-07
交 16:30:47 章

裝

訂

線

